

马克思资本循环理论下 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图景

龚 刚 蔡 昱

内容提要 资本的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构成了资本的循环过程，其中，资本的流通过程实际上就是市场的交易过程。西方经济学中的交易模式是阿罗—德布鲁的“均衡拍卖”，“均衡拍卖”为西方经济学中的均衡分析方法和一般均衡理论提供了微观基础。然而，“均衡拍卖”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现实中的拍卖是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但“竞价拍卖”又因其稀缺性之特点，一般只适用于纯交易经济，从而并不进入马克思的资本循环过程。马克思资本循环下的市场交易可以用“明码标价”来进行描述。“明码标价”不仅意味着厂商定价，更意味着厂商是按“明码标价”下所获得的市场的需求信息来安排生产，如购买劳动力和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活动等。在“明码标价”下，单个资本的循环以“卖”为起点，并且以所实现的“卖”为核心而开展其经济活动。与此同时，在“明码标价”下，社会总资本的流通和循环也将面临“需求的源头之问”。所有这一切均意味着市场经济是需求决定型经济，而只买不卖的投资者则是需求的源头。总之，“明码标价”交易模式为马克思的资本循环理论和凯恩斯的有效需求理论提供了微观基础。

关 键 词 明码标价；资本循环；拍卖；需求的源头之问

作 者 龚刚，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蔡昱，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

一、引言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二卷一开始就指出：

“资本的循环过程经过三个阶段；根据第一卷的叙述，这些阶段形成如下的序列：

第一阶段：资本家作为买者出现于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或者说，经历 $G—W$ 这个流通过程。

第二阶段：资本家用购买的商品从事生产消费。他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进行活动；他的资本经历生产过程。结果产生了一种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大于它的生产要素的价值。

第三阶段：资本家作为卖者回到市场；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或者说，经历 $W—G$ 这一流通过程。

因此，货币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G—W…P…W'—G'$ 。在这个公式中，虚线表示流通过程的中断， W' 和 G' 表示由剩余价值增大了的 W 和 G 。”^①

《资本论》的第一卷主要研究资本循环的第二阶段，即生产过程，由此揭示了剩余价值的产生过程；第二卷则聚焦于第一和第三阶段，即资本的流通过程。^② 在马克思看来，尽管资本在流通过程中并不生产剩余价值，但资本的流通过程在整个资本循环（包括流通和生产）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关键性作用。如马克思所言：“资本在流通过程内不是执行生产资本的职能，因此既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在资本流通过程时间持续的时候，生产过程就中断，资本的自行增殖也就中断；并且生产过程的更新根据资本流通过程的长短或快或慢。”^③ 由此可见，资本的流通过程直接影响着生产过程，流通过程的不畅和滞留将迫使生产过程中断，从而使整个资本循环过程停滞。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的流通过程实际上就是市场的交易过程，交易使得市场经济得以运行。在前述单个资本循环的第一阶段 $G—W$ ，资本家提供的是需求，而在资本循环的第三阶段 $W'—G'$ ，资本家提供的是供给。由于众多单个资本的循环相互交织，互为前提，由此而形成买卖双方的交易。因此，交易模式研究是经济学研究的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1—32页。

② 事实上，《资本论》第二卷本身就名为《资本的流通过程》。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1—142页。

本出发点。

必须说明的是，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凯恩斯，在其经济学理论体系中，都缺乏对市场交易模式的研究。本文将论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明码标价”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交易模式。与此同时，“明码标价”交易模式可以为马克思的资本循环理论和凯恩斯的有效需求理论提供微观基础。

二、拍卖：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交易模式

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就是所谓的均衡分析，这意味着对于经济问题，人们总是习惯于用供给和需求的剪刀叉框架来进行研究（如图 1 所示）。这样一种分析方法是基于新古典经济学所设想的市场经济，即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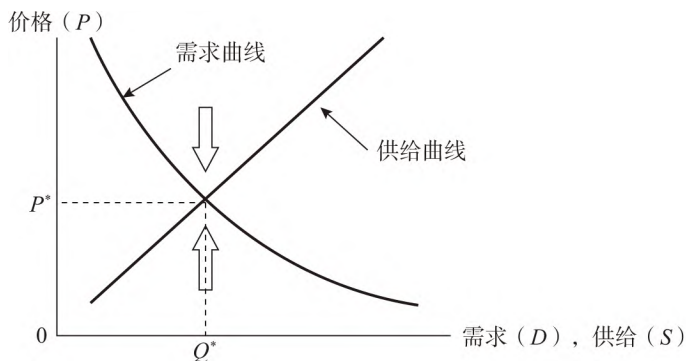


图 1 供给与需求的均衡分析

（一）完全竞争市场

完全竞争市场是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新古典经济学所设想的市場。这是一种最为理想化的，也是被研究得最多的市场经济。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下，资源配置最为理想的状态，即所谓一般均衡能够被严格地论证。

完全竞争市场最为主要的特征是生产者（厂商或企业）无权制定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价格——它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这实际上意味着企业所面临的市场需求曲线是一条水平线，从而企业的生产决策只包括产量决策而没有价格决策，企业是在给定的市场价格条件下，提供着自己认为是（自以为是的）“最优”的产量（见图 2）。

如图 2 所示, 企业 1、企业 2 和企业 3 的供给曲线分别为图中的 S_1 、 S_2 和 S_3 , 它们分别代表着各自的边际成本曲线。于是, 给定市场价格 P , 企业所提供的自以为是“最优”产量分别为 Q_1 、 Q_2 和 Q_3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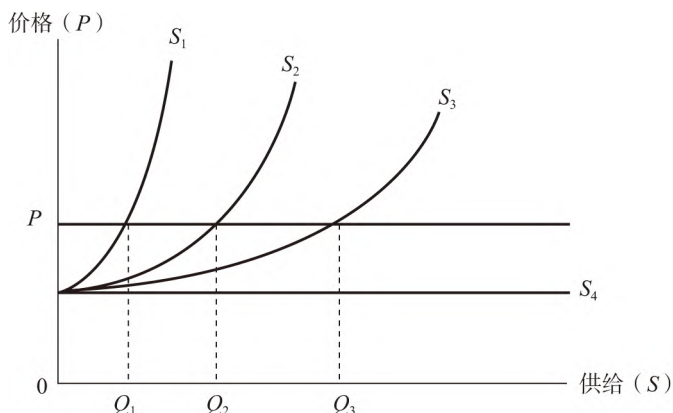


图 2 完全竞争市场下的厂商行为

为了使这一市场特征 (即企业无权制定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价格) 看上去合理, 经济学家们不得不对完全竞争市场做了一系列的假设, 其中, 最为主要的假设是:

市场上存在着众多的生产者, 生产着同质和无差别的产品, 从而任何一个厂商的单独的产量 (或销售量) 都将无法影响市场的价格。

这里, 经济学家们首先将“制定价格”和“影响价格”混为一谈。现实中, 厂商即使不能影响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因为这些价格已经由他人制定), 但无论如何他是有权制定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价格的——这是厂商自己的权力, 别人无法剥夺。

其次, 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 根本就不存在所谓“众多的生产者, 生产着同质和无差别的产品”。即使在同一个竞争性行业, 各个不同的厂商所生产的产品在质量、规格、颜色和品牌上都存在着千差万别。现实中, 每个厂商都是独一无二的。

再次, 当生产者都无权决定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价格时, 价格到底由谁来确定? 经济学家们都不愿意, 事实上也不可能回答这一问题, 唯一可依赖的就是那只“上帝之手”或“看不见的手”。然而, 无论如何这是一种无奈的搪塞 (尽管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也正因为如此, 新古典经济学家们根本无法回答 (或解决不了) 价格是如何

^① 特别地, 当存在规模效益不变时, 企业的供给曲线为图中的 S_4 。此时, 企业的最优产量是正无穷。

决定的问题，即使就所谓的农贸市场而言。^①

最后，也是最为主要的，在完全竞争市场下，厂商按图2所提供的自以为是的“最优”产量 Q_1 、 Q_2 和 Q_3 与市场的需求无关。这实际上意味着厂商无须关注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之市场需求。或者说，厂商无须从事马克思所言的资本循环中的第三阶段——“卖”。然而，正如我们将要论证的，“卖”是资本循环过程中最为关键，同时也是最为困难的环节。

由此可见，完全竞争市场完全不能描述现实中的市场经济。

（二）阿罗—德布鲁的均衡拍卖

我们已经看到，在新古典所设想的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下，西方主流经济学不能解决“价格是如何决定的”这一市场经济运行最为基本的问题，从而不得不依赖那只神秘的“看不见的手”；与此同时，厂商也无须从事马克思所言的资本循环中的第三阶段——“卖”。于是，不同的经济人之间（如厂商和厂商之间，厂商和劳动者之间）是如何形成交易的？其过程是怎样的？

20世纪五六十年代，阿罗和德布鲁等的杰出贡献，^②使得新古典经济学在微观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建立在拍卖基础上的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模型终于被构建了出来；与此同时，新古典经济学所设想的一系列结论，如“均衡”“市场出清”，甚至“帕累托最优”等也在他们的一般均衡模型框架下被“严格”地一一论证。正因为如此，他们分别成为1972年和1983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阿罗和德布鲁的拍卖可以被称为一般均衡拍卖，简称“均衡拍卖”。在阿罗—德布鲁框架下，“均衡拍卖”被表述如下。

假定经济社会只存在着一个市场，这意味着所有的产品都必须在这统一的市场中进行交易。市场有众多的参与者：买方和卖方。然而，当他们来到市场时，却发现相互之间很难交易，因为首先无法确定交易价格。所幸的是，市场中存在着一个管理者，他的作用在于报价、调价直至得出均衡价格，即市场出清时的价格。交易者来到市场必须遵守一系列由管理者制定的交易规则。首先，他们必须登记其所带来的供交易的商品种类，管理者将根据交易者们所提供的所有供交易的商品种类，先随机报出一组

① 农贸市场通常被经济学家们用来类比完全竞争市场。

② K. Arrow and G. Debreu, “Existence of an Equilibrium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Econometrica*, vol. 22, no. 3 (1954), pp. 265–290; G. Debreu, *Theory of Value*, New York: Wiley, 1959.

价格，并给交易者下发表格。于是，按照规则，交易者必须在管理者所下发的表格上如实地填写在该组价格条件下他们所愿意购买和出售的商品数量——即使他们知道该组价格并非一定是最后的成交价，即使他们知道这种填报过程需要重复多次。当管理者获得交易者呈报上来的表格后，他将计算出在该组价格下交易者的供给和需求，并据此做出相应的价格调整：当某种产品的需求大于其供给时，上调价格；反之则下调价格。由此，我们的市场管理者可以报出一组新的价格，并等待交易者新一轮的填报。

阿罗等为上述均衡拍卖过程构建了一个关于价格调整的动态模型，并且证明，如果交易者按照上述规则参与市场交易，那么，在反复多次进行此过程之后，我们的市场管理者必将调出一组价格：在该组价格下，所有产品的供给将等于它们的需求。阿罗和德布鲁将这样一组价格称之为完全竞争的一般均衡。^①

【完全竞争的一般均衡】所谓完全竞争的一般均衡是指一组商品和要素的价格，在该组价格下，所有商品和要素的供给与它们的需求相等。

给定上述完全竞争的一般均衡之定义，阿罗和德布鲁分别认证了如下两个命题：
①存在性命题：完全竞争的一般均衡确实存在，并且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是唯一的；
②收敛性命题：在某些特定情况（如特定的效用函数和生产函数）下，完全竞争的一般均衡是收敛的，即经济社会遵循其内身机制（事实上，在拍卖员或管理者的引导下）自动地趋于一般均衡。

阿罗—德布鲁的“均衡拍卖”显然为新古典所设想的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解决了“价格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与此同时，也具体化了那只神秘的“看不见的手”，即报价员的报价；更为重要的是，它论证了在那只神秘的“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市场是如何到达一般均衡，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的。然而，阿罗—德布鲁的“均衡拍卖”在现实中真的存在吗？

（三）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

在我们讨论“均衡拍卖”是否存在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讨论一下经济学研究中的另外一种拍卖，即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

^① K. Arrow, H. Block, and L. Hurwicz, “On the Stability of the Competitive Equilibrium II”, *Econometrica*, vol 27, no 1 (1959), pp 82–109; K. Arrow and L. Hurwicz, “On the Stability of the Competitive Equilibrium I”, *Econometrica*, vol 26, no 4 (1958), pp 522–552; 等等。

瓦尔拉斯在其 1874 年的《纯粹经济学要义》中对以拍卖为核心的市场交易模式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首次提出了“完全竞争市场”的概念。^①

首先，瓦尔拉斯认为，拍买是市场经济中最佳的交易方式：“从竞争的角度来看，组织得最完善的是在拍买方式下进行买卖的那类市场；由证券经纪人、商业掮客或拍卖者这类人居间，通过他们的协作，可以把交易这样地集中起来，使每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都公开宣布，使卖者有机会降低他们的讨价，使买者有机会抬高他们的还价。”^②

这里，有必要先强调一下前文中的“使卖者有机会降低他们的讨价，使买者有机会抬高他们的还价”。显然，瓦尔拉斯在这里已经给出了拍卖的具体机制，即买者（或卖者）的竞相出价（或竞价）。我们把这样一种竞相出价（或竞价）的拍卖称之为“竞价拍卖”。

【竞价拍卖】 竞价拍卖是指买者（或卖者）间竞相出价以求获得商品的交易。

瓦尔拉斯将这样一种竞价拍卖机制看成是完全自由竞争制度：完全自由竞争制度是指“这样一种自由竞争：在这一制度下，服务的各卖者之间互相压低价格，产品的各买者之间相互抬高价格。”^③ 这里，瓦尔拉斯在“拍买”与“完全自由竞争制度”之间建立起了联系——尽管并没有直接使用“完全竞争市场”一词。而在第 140 页，瓦尔拉斯则直接使用了完全竞争市场：“在完全竞争市场中，两种商品的互相交换是一种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两种商品或两种商品之一的一切持有者，都可以获得他们欲望的尽可能大的满足。”^④

总之，在瓦尔拉斯看来，市场经济最佳的交易模式是买者（或卖者）竞相出价的拍买，并且他将这样一种市场经济定义为完全自由竞争制度或完全竞争市场。

（四）拍卖，作为一种交易模式

必须说明的是，西方经济学的教科书一直把阿罗—德布鲁的“均衡拍卖”与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不加区别；同时把新古典经济学的完全竞争市场冠以瓦尔拉斯经济（Walrasian economy）；此外，尽管瓦尔拉斯对拍买的讨论是从两种商品的交换开始的，但其后他将研究扩展到了多种商品，^⑤ 因此，在西方学术界，他也一直被誉为一般

① 莱昂·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

② 莱昂·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72 页。

③ 莱昂·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17 页。

④ 莱昂·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140 页。

⑤ 其中一种商品可以理解成货币。

均衡理论的奠基者。

首先, 尽管瓦尔拉斯将“竞价拍卖”市场称为完全竞争市场, 但“竞价拍卖”和“均衡拍卖”有着完全不一样的拍卖机制, 从而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和新古典所设想的完全竞争市场并没有直接的联系, 也无法成为新古典经济学所设想的交易过程。如前所述, 新古典完全竞争市场的一个最核心的假设是企业(包括买者和卖者)无权制定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价格, 它们将定价(或竞价)权让渡给了那只神秘的“看不见的手”。^① 但“竞价拍卖”却意味着买者或卖者出价或竞价。由此可见, 瓦尔拉斯的完全竞争市场并非经济学家们所公认的新古典的完全竞争市场, 而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也并非新古典的一般均衡。事实上, 瓦尔拉斯“竞价拍卖”下的完全竞争确实有竞争(竞价)的含义, 而阿罗—德布罗“均衡拍卖”下的完全竞争根本没有竞争, 只有协调。

其次, 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确实是现实经济中常见的。例如, 古玩字画、有价证券、土地开发权、车牌号码的使用权等的交易都可以看成是竞价拍卖。事实上, 当代拍卖理论所研究的也是“竞价拍卖”, 这其中包括2020年诺奖得主米尔格罗姆和威尔逊所研究的拍卖。^② 然而, 在现实社会中, 竞价拍卖所涉及的拍卖品通常具有“稀缺”或不可量产之特征, 从而本质上它们是与生产活动相脱节的, 即并不进入马克思所言的资本的循环过程。正因为如此, 拍卖经济本质上是一个纯交易经济。很难想象, 一种与生产活动相脱节, 不进入资本循环, 从而不产生剩余价值的交易模式能够成为市场经济中一种主要的交易模式。

最后, 尽管“竞价拍卖”在现实中经常可见, 但“均衡拍卖”在现实中却并不存在。正如奈尔所指出的, “现在已经没有人把这一被埃格沃茨(Edgeworth)称为‘讨厌和无法令人相信的动态(noisy and unconvincing dynamics)’看成是对交易过程的一个真实写照”。^③ 而阿罗自己也承认, 一般均衡理论中有五个假定, 每一个假定都可

① 事实上, 根据我们最近的研究, 西方经济学界还存在着对斯密“看不见的手”原意的巨大误解: “看不见的手”根本不是指经济学界所公论的价格调整资源的配置机制, 而是指由资本主义所有制所带来的胁迫式的激励机制。有关文献可参见蔡昱、龚刚: 《“看不见的手”与中国增长奇迹: 激励机制还是资源配置机制》, 《现代财经》2020年第2期等。

② 霍兵: 《保罗·米尔格罗姆对当代经济学的贡献》, 《经济学动态》2019年第5期; R. Myerson,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and the Bargaining Problem”, *Econometrica*, vol 47, no 1 (1979), pp 61–73; 等等。

③ E. Nell, “Competition and Price-Taking Behavior”, in E. Nell, ed., *Growth, Profit and Prop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能有五种不同的原因与现实不符。^①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市场的交易真的是按“均衡拍卖”进行，则马克思所言的资本流通的两个过程就不会发生停滞，生产过程也就不会中断，经济危机也就不会发生，因为“均衡拍卖”总是能使买卖双方顺利达成交易，从而使经济社会处于一般均衡。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言，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挥之不去的噩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多次提到了流通过程的停滞，并由此而引申出了“商品储备”、“商人”和“流通费用”等概念。例如，“非自愿储备是由流通停滞而造成的，或者同它是一回事，而这种停滞是商品生产者无法知道的，是违背他的意志的”。^②此外，如果市场的交易是按“均衡拍卖”进行，则不会出现马克思所强调的商人这一现实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当事人。在“均衡拍卖”过程中，同一商品所报出的价格既是买价又是卖价，不存在买卖之间的差价，于是，“均衡拍卖”这样一种交易模式也就消除了商人的生存空间。

三、“明码标价”下单个资本的循环

我们已经知道，新古典的完全竞争市场完全不能描述现实的市场经济，阿罗—德布鲁的“均衡拍卖”在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而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在现实中尽管存在，但只适用于没有生产过程的纯交易经济，从而并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中一种主要的交易模式。那么，市场经济中主要的交易模式是什么？

（一）明码标价

市场是人们从事交易的场所。由此，市场是多种多样的：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街边小摊、商店和小菜场，到华尔街的股票交易所等都可以被看作市场。市场也可以是穿越时空的，人们可以在A地的市场交易B地未来的产品。与此同时，市场作为交易场所这一概念也可以是抽象的。例如，人们可以在网上或报纸上得到信息，并用信用卡和微信进行支付，这样的交易无需一个具体的场所。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交易模式也可能日新月异。然而，在现代经济社会，无论具体的交易模式如何变化，只要具备可生产之特征，即进入马克思所言的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

^① 钱颖一：《理解现代经济学》，《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年第2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64页。

其交易模式大多离不开“明码标价”。^①

【明码标价】明码标价是一种交易模式。它是指企业（或店家）通过展示商品，并以标签等形式注明该商品的价格，以求获得交易的方式。

显然，无论是街边小摊、饭店、商场、农贸市场，还是报纸、电视广告和互联网上的交易等都是“明码标价”式的交易，最近兴起的直播带货（销售）也明显是一种“明码标价”的交易模式。

“明码标价”交易模式由如下要件构成。

（1）卖家（商品的生产者或持有者）并没有放弃其商品的定价权，而是自行制定价格，并将其公示；

（2）卖家在制定好商品的价格之后，必然会竭尽所能对商品进行宣传，即在公示商品价格的同时，全方位地展示其商品，以求获得交易；

（3）交易的形式既可以是当场提取商品（如在商场上当场购买等），也可以是下好订单，在未来按订单提取商品；

（4）厂商按“明码标价”下所获得的订单或“明码标价”下市场所传递的需求信息安排生产，包括购买劳动力、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活动等。

（二）“明码标价”下以卖为起点和核心的单个资本的流通和循环

“明码标价”表面上看起来只涉及前文所言的马克思的单个资本循环三个阶段中的第三阶段，即卖 $W'—G'$ 。然而，如果厂商按“明码标价”进行商品的售卖，那么，这样一种交易模式是否会影响到企业的其他行为？例如，是否会影响到企业的购买（ $G—W$ ）和生产（ $\cdots P \cdots$ ）行为呢？我们认为，这是显然的。例如，饭店的“明码标价”必然意味着厨师的生产（或烹饪）是依据顾客所点的菜来进行。正如前文“明码标价”的（4）要件所指出的，厂商按“明码标价”下所获得的订单或市场所传递的需求信息来安排生产，包括购买劳动力、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活动等。这意味着“明码标价”的交易过程实际上涵盖了马克思所言的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 $G—W \cdots P \cdots W'—G'$ 。

尽管从表面上看，单个资本循环的起点是流通中的买：没有买，生产过程就不能启动，也不能产生剩余价值，更没有商品可卖。然而，首先，资本循环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剩余价值，而实现这一最终目的只能由第三阶段的卖来完成。因此，卖比买更为

^① 当然，许多商品并不具有可生产性之特征，如古玩字画、有价证券和使用权等。现实中，此类交易通常通过竞价拍卖来完成。

重要。如马克思所言,“G—W 和 W—G 之间存在一种区别,这种区别与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形式区别无关,而是由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产生的。不论是 G—W 还是 W—G,就它们本身看,都只是一定价值由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转化。但是,W—G 同时是 W'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实现。G—W 则不是这样。因此,卖比买更为重要”。^①其次,在马克思看来,在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中,作为实现剩余价值目的的第三阶段不仅最为重要,同时也最为困难。马克思明确指出,“W—G 即卖,是资本形态变化的最困难部分,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也占用流通时间较大的部分”,^②“并且带有偶然性”。^③

由此可见,就厂商而言,将卖作为资本循环(或生产和流通)的起点,并以其为核心,将企业的其他行为围绕其展开无疑是理性的选择。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和凯恩斯的产量决定理论,即有效需求理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不谋而合的。在凯恩斯看来,企业的生产是由市场的需求所决定的,而市场的需求则是决定企业能否成功销售其产品(或实现 W—G)的关键。正因为如此,在凯恩斯看来,市场经济是需求决定型经济。

(三) 什么是市场所传递的需求信息?

我们已经知道,企业按“明码标价”下市场所传递的需求信息来安排生产。那么,什么是“市场所传递的需求信息”?

市场所传递的需求信息首先可以表现为“明码标价”下所产生的订单。如果厂商获得了订单,就直接按订单组织生产即可,如饭店和大量制造业的商业模式均是如此。许多工厂,如果没有订单是不会盲目生产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多次提到按订单生产。例如,“只要有订货的刺激,即在商品存在以前预先购买,预先出售,它们的生产就可以直接进行”。^④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生产都是按订单生产的,很多情况下企业是按存货储备量来安排生产的,如一些生产食品类的企业。为了应对市场在供给和需求上的不确定性,许多企业会对所生产的成品和原材料以存货的方式进行储备,并且根据货物的性质设定存货标准。当存货高于标准时,就不再进货或安排生产,当低于标准时,则进行进货和安排生产。于是,在“明码标价”下,存货的变化也就成为市场传递给企业的需求信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54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51页。

这里, 还有必要讨论一下流通领域的商人对企业存货调整的影响。如前所示, 商场等流通领域通常也是“明码标价”的。在马克思看来, “一个商人 (在这里只是看做商品的形式转化的当事人, 只是看做买者和卖者) 可以通过他的活动, 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然而, 商人的加入尽管有可能会使企业的存货骤然减少, 从而传递企业强烈的市场需求信息, 但假如这些存货仅仅是转移了库存地址, 却仍然滞留于流通领域, 则“这些现象更可以使生产当事人本身感到迷惑”。^① 这就是马克思所言的“商品的惊险的跳跃”。^② “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 摔坏的不是商品, 但一定是商品占有者。”^③ 显然, 这里的“商品占有者”既包括商人, 也包括生产当事人。

(四) “明码标价”下企业的价格和产量行为

已经知道, 在“明码标价”下, 厂商以“卖”作为资本循环的起点和核心, 并且企业的其他行为围绕其展开。然而, 在“明码标价”下, 厂商的价格是如何制定的?

首先, “明码标价”意味着企业自行标价 (或定价), 从而我们所考察的企业必为非完全竞争企业, 经济社会必是非完全竞争 (如垄断竞争) 的市场经济。因此, 其定价行为有可能如图 3 所示。

与图 2 所描述的完全竞争市场所不同的是, 产品差别使得厂商 j 所面临的市场需求曲线不再是一条水平直线, 而是一条向下倾斜的曲线, 即图中的 D 。此时, 企业 j 必须自行制定价格。在利润最大化原则下, 企业 j 所制定的价格为图中的 $P_{j,t}$, 其所对应的产量则为 $Y_{j,t}^d$, 在该产量上, 企业的边际成本 MC 等于边际收入 MR 。

必须说明的是, 图 3 所给出的价格制定过程是基于教科书中利润最大化原则而得出的, 从而企业的“明码标价” $P_{j,t}$ 是企业的最优价格 (或使利润达到最大的价格)。这实际上也意味着, 与新古典的一般均衡价格 (即图中的 $P_{j,t}^*$) 相比, “明码标价”的 $P_{j,t}$ 无疑会给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于是, 只要企业拥有自己所生产的产品定价权, 它一定会选择“明码标价”的 $P_{j,t}$, 而非均衡价格 $P_{j,t}^*$ 。当然, 现实中, 价格的制定很可能并不按这一原则进行。例如, 在马克思看来, 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 决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通过竞争来确定的。^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年, 第 166 页。

② 王晓东、谢莉娟:《社会再生产中的流通职能与劳动价值论》,《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6 期。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年, 第 127 页。

④ 然而, 在“明码标价”交易模式下, 价格具体如何决定并不会改变本文的主要结论: 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以“明码标价”下的“卖”为起点, 并且以所实现的“卖”为核心而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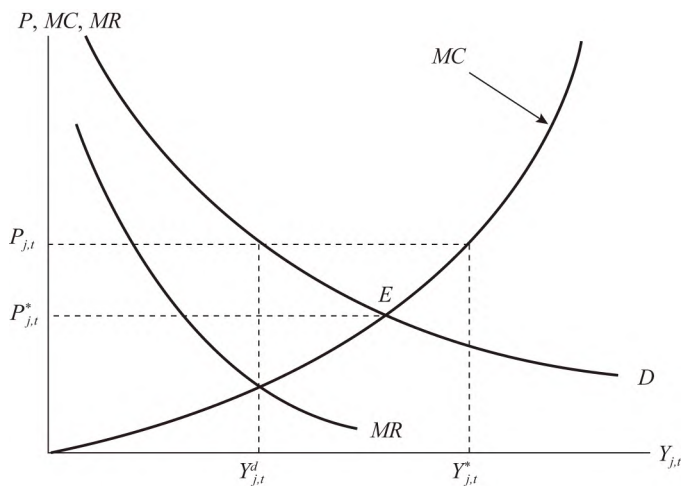


图3 明码标价下可能的价格决定

当企业制定好价格 $P_{j,t}$ 之后，必将其予以公示，即所谓明码标价，由此将产生市场需求 $Y_{j,t}^d$ 。我们假定这些市场需求 $Y_{j,t}^d$ 由现场提货（从而减少存货）、订单、合约和口头咨询等形式传递给企业。在资本循环中，这表现为 $W'-G'$ 。企业再根据这些需求信息 $Y_{j,t}^d$ 来安排生产，包括购买原材料 $G-W$ 和进行生产 $\cdots P \cdots$ 。总之，在“明码标价”交易模式下，最先确定的是产品的价格，即“明码标价”。而在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或三种行为）中，最先确定的则是卖 $W'-G'$ ，即“明码标价”所产生的需求 $Y_{j,t}^d$ ，而企业则是在给定了 $Y_{j,t}^d$ ，即实现了 $W'-G'$ 的情况下开始安排生产的，包括购买劳动力、原材料的 $G-W$ 和组织生产活动的 $\cdots P \cdots$ 。

此外，我们还必须强调的是，“明码标价”并不意味着企业不调整其标价。然而，现实中，当企业 j 的标价予以公示之后，其价格完全有可能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如一年或半年）内保持不变，即所谓价格调整具有黏性。^① 价格调整之所以会有黏性其原因在于现实经济中价格调整并不是没有成本的。调整成本的存在使得一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将不会频繁调整其价格，这是近年来新凯恩斯主义最为著名的研究成果。^②

① 例如，对美国大型超市的调查发现，大部分商品的价格每半年或每一年调整一次。

② 有关代表性的研究请参见 J. Rotemberg, “Sticky Pr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0, no 6 (1982), pp 1 187 - 1 211; G. N. Mankiw, “Small Menu Cost and Large Business Cycles: A Macroeconomic Model of Monopol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0, no 2 (1985), pp 529 - 538; 等等。

因此,价格一旦被“明码标价”后,并不是不会被调整,而是调整的频率较低,如每年只调整一次等。与此同时,市场所产生的需求信息则是以断断续续的方式不断地传递给企业的。因此,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信息安排生产是经常性的,例如,按月、按星期甚至按日安排生产活动。

价格调整的这种黏性与企业根据断断续续的市场需求信息,按月、按星期甚至按日安排或调整生产的频繁性是明码标价下企业行为最为明显的特点。

(五)“明码标价”下的产能过剩

我们已经知道,在图3中,企业的“明码标价”为 $P_{j,t}$,这是企业的最优价格。在这一价格下,市场的需求为 $Y_{j,t}^d$,而企业的产量则由需求 $Y_{j,t}^d$ 决定,而非由完全竞争条件下的供给 $Y_{j,t}^*$ (即由供给曲线或边际成本线 MC 所反映的最优产量)决定。我们认为这样一种改变是极为合理的:在给定的市场价格 $P_{j,t}$ (无论是自行制定还是外生给定)条件下,如果最优产量 $Y_{j,t}^*$ 不能被市场所需求,则所谓的“最优”就没有任何意义。

如果我们按照标准的西方经济学传统,把市场的供给定义为给定价格条件下企业所愿意提供的产量,则在“明码标价”条件下,企业所愿意提供的产量为图中的 $Y_{j,t}^*$ 。显然,这一产量 $Y_{j,t}^*$ 大于市场的需求 $Y_{j,t}^d$,这实际上意味着在“明码标价”条件下,企业一般处于供过于求或产能过剩的状况。

产能过剩是凯恩斯有效需求理论(或产量决定理论)的一个前提假设。此外,如果产能过剩是市场经济中企业(包括生产原材料的企业)的一种普遍状态,那么,企业购买原材料的行为总是容易实现的。就购买劳动力而言,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力总是准备好的;……因此,……新形成的货币资本中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在应该转化时总会找到劳动力。”^①这再一次证明,在资本循环的两个流通领域中,产品的销售 $W'-G'$ 不仅更为关键,也更为困难;相反地,企业的购买 $G-W$ 总是容易实现的。

那么,企业有没有可能会将其明码标价低于图3中的 $P_{j,t}^*$,从而使得 $Y_{j,t}^* < Y_{j,t}^d$,即产生供不应求的情况呢?我们认为,由于企业是按预期的市场需求曲线来进行“明码标价”的,因此,此种情况并非不可能,但可能极为少见,且不可持续。图4给出了此种情况的一种解释。

在图4中,我们假定实际的市场需求曲线为 D_a ,而企业预期的市场需求曲线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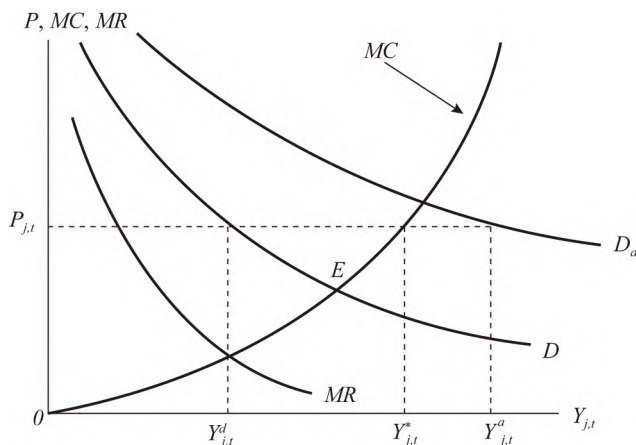


图 4 供不应求下企业的产量决策

D ，从而企业按图中的边际收入曲线 MR 制定价格 $P_{j,t}$ 。此种情况下，实际的市场需求为 $Y_{j,t}^a$ ，明显大于企业所愿意供给的最优产量 $Y_{j,t}^*$ 。于是，企业必将按 $Y_{j,t}^*$ 安排生产，并提供产量，由此产生供不应求。

上述分析意味着只有当企业在制订价格时过分低估了市场需求（如图 4 所示），供不应求的情况才有可能出现。现实中，犯下这样错误的企业恐怕不多。与此同时，此种情况也不可能持续，因为企业的“明码标价”是可以调整的。尽管价格调整会产生调整成本，但此时由于企业犯下了预期不准确的错误，其价格调整的收益可能会更大。

四、“明码标价”下社会总资本的流通和循环

我们已经讨论了“明码标价”下单个资本的流通和循环。表面上看，“明码标价”所涉及的是马克思所言的资本循环三个阶段中的第三阶段，即卖 $W'—G'$ ，然而，当我们对“明码标价”进行深入探讨时，我们发现，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以实现剩余价值为目标，与此同时，卖又是资本循环三个阶段中最为困难的一环，因此，在“明码标价”交易模式下，企业必以卖为起点和核心，并使资本的其他行为围绕其展开。

然而，马克思对资本的流通和循环的研究并不局限在单个资本上。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后半部分（即第三篇），马克思将研究的重点转向了社会总资本的流通和循

环：“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现在，我们就要考察作为社会总资本的组成部分的各个单个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个过程的总体就是再生产过程的形式），也就是考察这个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①

马克思对社会总资本流通过程的研究是基于两大部类的划分，由此得出了其著名的简单和扩大再生产理论。然而，与单个资本循环一样，马克思并没有考虑资本循环过程中具体的交易模式。接下来，我们将仍然以“明码标价”为基本的交易模式，研究社会总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过程。

（一）需求的源头之问

我们已经知道，“明码标价”意味着企业的产量由需求决定，然而，经济社会对企业产品的需求（即图 3 中的 $Y_{j,t}^d$ ）是如何产生的？源头在哪里？这一问题的提出基于如下思考。

无论是家庭还是企业，其交易都包括两个方面：需求和供给（或买和卖）。例如，家庭不仅购买（或需求）消费品，同时也要出售（或供给）生产要素（如劳动力等）；企业则既要出售（或供给）产品，又要购买（或需求）生产要素（如原材料和劳动力等）以用于生产。于是，到底是先买后卖，还是与此相反？

西方的经济学家们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在他们的均衡拍卖理论体系中，有关“买”和“卖”的决策是同时做出的。温特劳布（Weintraub）曾经把新古典学派这种买卖决策的同时性称为谜，^②而非均衡经济学大师贝那西则更是在这一问题上纠缠不清。例如，在他的《非均衡》一书的第四章中，他对经济人在不同市场上从事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时序上的排列。^③通过这种方法，他揭示了某一“初始扰动”在各个市场所引起的“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s）。然而，在该书第七章中，他又放弃了这种时序，并重新回到了同时性的假设。在他看来尽管现实中经济人是有序地访问一个一个的市场的，然而在研究中以同时性的方法描述这种行为却是“绝对标准”的：“我们所作的另一简化假定是经济人将在当期同时内同时在各个市场上展开交易，尽管现实中这种交易是有序的。在一个多种市场的均衡模型中，这一假定是绝对标准的。与此同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392 页。

② E. R. Weintraub, “The Microfoundation of Macroeconomics: A Critical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9, no. 1 (1977), pp. 1–23.

③ J. P. Benassy, *Economics of Market Disequilibriu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它简化了我们的阐述，因为我们无须对这种交易程序进行排列。”^①

然而，无论如何，就某一经济人而言，交易毕竟是有序的。接下来，我们将尝试着回答前面所提出的“先买还是先卖”的问题。

显然，就厂商而言，“明码标价”的交易模式本身就意味着企业首先从事“卖”，如获得订单，或者使其库存下降到标准线之下，企业正是按照已经产生的市场需求 $Y_{j,t}^d$ 来安排生产的，即购买原材料、雇佣工人，并进行生产。在一个充满不确定的经济社会中，企业即使拥有足够的资本，也不可能为一些无法确定销路的产品去购买原材料和劳动力等。同样地，在无法知道是否可以出售，或者可以出售多少要素服务的情况下，家庭也不可能计划和进行消费。

由此可见，在一个充满不确定的经济社会中，我们可以预见：人们将首先从事他们的销售活动，即大家都会先卖。然而，假如所有的交易者都将先卖后买，那么经济社会中的需求从何而来呢？如果没有人试图首先需求，则整个经济系统将不会运转。这就是所谓的“需求的源头之问”。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了类似的问题：“因此，如果把这种做法看成是普遍进行的，那就似乎难于看出，买者应该从哪儿来，因为在这个过程中——这个过程必须看成是普遍的，因为每一个单个资本都能够处于积累过程——，每一个人都想为贮藏货币而卖，但是没有人要买。”^②

接下来我们将尝试着回答这一问题。

（二）Javits 中心的交易日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将参照新古典的“均衡拍卖”，构建一个“明码标价”下的交易过程。我们将这一交易过程称为“Javits 中心的交易日”。^③

假定我们所考查的经济社会有一个特殊的地方，我们称之为交易中心。在那儿，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提出供给和需求，并从事交易。然而与“均衡拍卖”不同的是，这里，交易者无须集中在一起听从市场管理者的报价。事实上，整个中心被划分成不同的场地和摊位，被不同的厂商所租用，以“明码标价”的方式宣传、等待和寻找

① J. P. Benassy, *Economics of Market Disequilibriu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p. 63.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52页。

③ Javits 中心位于美国纽约市的曼哈顿中城。作者之一在纽约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时，曾利用暑期在那儿打工，从而了解了 Javits 中心的交易模式。Javits 中心交易日最早由龚刚提出，参见龚刚：《回归凯恩斯——写于〈通论〉发表 70 周年》，《经济学季刊》2007 年第 1 期。

交易。我们可以进一步假定，生产相同类型产品的厂商，他们的摊位被要求放在一起，以保证价格的传递是有效的——尽管各个厂商的生产基地分散在全国各处。这样一个交易中心就如同美国纽约的 Javits 中心，那儿经常举办不同的交易会和展示会。

事实上，我们不妨设想：把交易中心中各个“明码标价”的摊位散落于全国各地，或者说把散落于全国各地“明码标价”的小摊、实体店、网上商店和各工厂的直销店等集中于交易中心，并按产品种类划分区设置各自的摊位。于是，Javits 中心的交易模式与现实中“明码标价”的交易模式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尽管在 Javits 中心，价格等信息的传递更为集中有效。

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假定在 Javits 中心有一个特殊的星期一，它具有如下特点：^①

(1) 所有的生产合约（包括企业与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工人之间）都已到期，因此所有的生产活动都已在上星期五停止；

(2) 各个厂商都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使得它们无意进货或生产更多的产品（如果没有新的订单）；

(3) 每个家庭都有足够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一定数量的存款及现金。

显然，此种情况下，厂商来到中心的目的有两个：第一，它必须出售自己的存货或获得新的订单；第二，它必须购买新的投入（劳动力和原材料）以用于生产。然而，由于所有的生产合约都已过期，而存货又是足够的，因此厂商的首要任务是销售，也即它必须首先守在自己的摊位前等候买主的到来。只有在获得了新的订单（或其存货减少到一定数量）时，它才会考虑购买新的投入（或进货）。

就家庭而言，他们的工作合约已经到期，未来能否有新的工作仍然未知；与此同时，他们又有足够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因此，他们来到市场的目的首先是出售自己，以求获得新的工作合约。如果成功，他们会使用口袋里的余钱买点奢侈品回家享用。

可以试想，此种情况下，整个交易中心是死气沉沉、冷冷清清的，因为每一个人（厂商和家庭）都在等待——等待着买主到来，等待着出售自己的产品或劳动。但是，如果每个人都在等待自己的买主首先出现，那么交易又是如何启动的呢？显然，此时我们回到了前文所提出的“需求的源头之问”。

（三）交易的启动

由此看来，为了打破这一潭死水，我们需要有一个特殊的交易者来到中心，该交

^① 当然，这些假设是一种抽象，目的在于突出前文所提的“需求的源头之问”和后文中所描述的投资等“自需求”拉动经济的作用。

易者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只买不卖（或先买后卖）。需要说明的是，马克思在提出前文“买者应该从哪儿来”的问题之后，在给出自己正式的解答之前，先使用了一个非常形象的假设性的解答：“就必须从只买不卖的金（或银）生产者开始。”^① 确实，金（银）生产者可以看成是只买不卖，但现实中还有没有其他只买不卖的交易者呢？^②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需要区别一下“自需求”和“引致需求”。

【自需求和引致需求】自需求是指那些自我产生的、无需以经济人其他交易的实现为前提条件的需求，引致需求则是指由经济人的其他交易的实现而引致的需求。

显然，现实中，投资就可以看成是一种自需求。作为购买固定资产的投资，它的回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无须以近期的生产合约为必要条件，况且从投资到形成生产能力同样需要一段时间。此外，政府支出和出口也可以看成是自需求。所有这些都具有马克思所言的只买不卖之特点。与此同时，对消费品、原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都可以看成是引致需求，其中，对消费品的需求是家庭因成功地出售了自己的劳动力而引致的需求，对原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则是厂商因获得了订单等而带来的需求。

现假定某只买不卖的投资者来到为各建筑公司所划定的区域。经过一番艰苦的考察和询价过程，终于和某建筑公司敲定生意：由该建筑公司承建一座大楼。于是，该建筑公司的经理们便开始忙碌起来：他们不停地穿梭于各个摊位以订单和合约的形式购买建楼所需的钢材、水泥和人工等。接着，那些生产钢材、水泥的厂商及刚签下新合同的工人也开始活跃：他们欣喜地来到各自相应的摊位前提出自己的需求。于是，整个交易中心开始变得热闹起来，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

（四）交易的静止—动态意义上的均衡

然而，如果没有新的“自需求”的产生，这种繁荣的景象是不可能持久的，因为由前述那位投资者所带来的一系列反应最后会收敛于0。^③ 因此，当所有的反应归于平息之后，我们的交易中心将重新陷入死寂——在希望中等待新的自需求者的到来。我们可以称这一反应上的静止为均衡：它不同于通常的供需均衡，它是经济社会对我们先前的只买不卖的投资者其投资行为的反应所达到的均衡。显然，它是一种动态意义上的均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53页。事实上，马克思在其再生产理论中，将资本家行为分为货币积累与实际积累两部分来解答此问题。

② 毕竟金（或银）生产者在现代社会中已非常少见。

③ 其原因在于储蓄的存在。后文图5对此将有所讨论。

【乘数效应和乘数过程】我们把由某项只买不卖的自需求所引起的反应（体现为一系列的引致需求）称为由该项自需求所带动的乘数效应，而将这一反应过程称为乘数过程。

然而，我们并不应该认为这种静止（或均衡）在现实社会中可以观察到。事实上，我们的交易中心恐怕没有静止之时（除了周末），因为经常会有新的只买不卖的自需求者来到我们的交易中心，使得在前任自需求者所引起的反应静止之前，又激起一轮新的需求连锁反应。而每一项自需求所引起的反应均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现实中我们很难区别（事实上根本不可能区别）某项交易是对哪项自需求的反应。然而，在经济分析中，我们不妨把现实生活中所观察到的交易和需求想象成是由发生于以前的某项或多项目需求所引起的反应。

我们的“交易日”故事尽管简单抽象，然而它反映了真实的市场经济中产量决定过程的本质。这样一个产量的决定过程符合马克思的资本循环理论和凯恩斯的产量决定理论，即“有效需求理论”或“乘数理论”。

（五）实体经济中的货币资本的循环

上述对 Javits 中心交易过程的描述也可以看成是货币资本在实体经济中的循环和流动。事实上，投资者（和其他自需求者）的购买行为可以理解作为一种资本（或货币）的注入，从而成为货币资本在实体经济中循环的起点（如图 5 所示）。

首先说明，这里所指的实体经济由一般商品和劳动力市场所构成，它并不包括金融和货币市场。就单个资本而言，其在实体经济中的循环实际上就体现为 $G \rightarrow W \cdots P \cdots W' \rightarrow G'$ ，尽管我们现在考查的是社会资本在实体经济中的循环。

考查图 5。投资者的支出 I 可以被理解为货币资本循环流程的起点。当交易完成之后，该部分货币资本从投资者的存款账户中流入相关企业（第一轮企业）的账户。这将使这些企业的生产 $v_1 = I$ 得以实现，并产生相应的利润（或剩余价值）。利润中的一部分 π_1 将成为企业的利润留成，存留在企业的账户之上，从而退出循环（注意：这里的利润留存事实上还包括了折旧）。收入中的其余部分，包括支付的劳动力工资 w_1 ，利润分红 d_1 和购买的原材料 m_1 ，则分别流入相关家庭（第一轮家庭）和相关企业（第二轮企业）的存款账户中，其中，家庭收入 $y_1 = w_1 + d_1$ 中的一部分 c_1 将用于消费，从而流入相关企业（第二轮企业）的账户之中，而其余部分 s_1 则成为家庭储蓄，从而退出循环。现在，流入第二轮企业的货币金额为 $c_1 + m_1$ 。它相当于第二轮企业的销售总额 v_2 。显然，它们中的一部分 π_2 将成为利润留成（包括折旧）而退出循环，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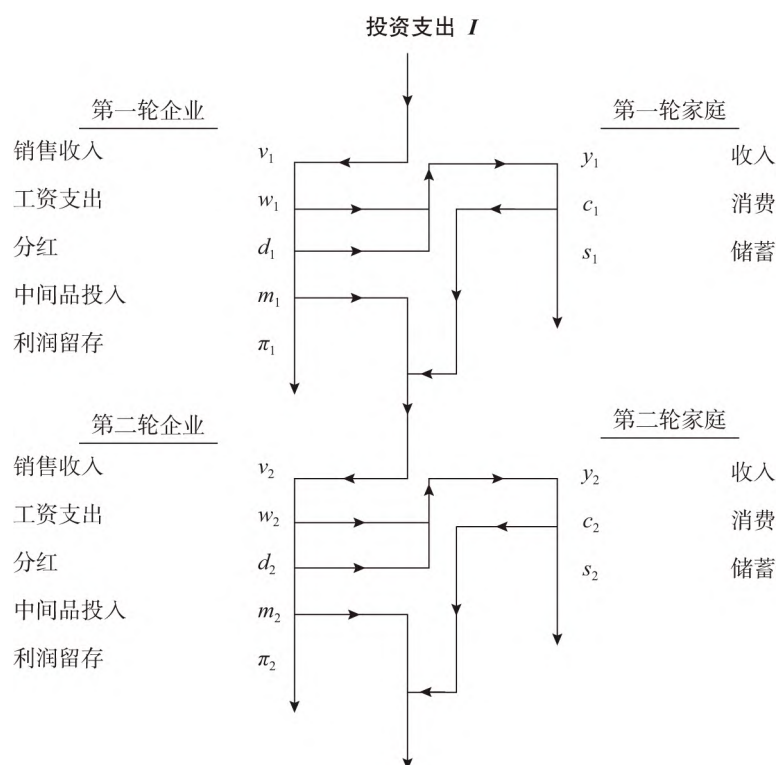


图5 实体经济中的货币循环

余部分则继续循环，分别流入第三轮企业和第二轮家庭的账户之中。

可以想象，此种循环将持续下去。然而，由于在每一轮的循环中，总有部分货币以储蓄（包括企业的利润留成、折旧和家庭储蓄）的形式被滞留下来退出循环，从而流通中的货币将越来越少。事实上，如果没有新的货币资本通过投资及其他自需求的形式注入市场，则货币循环最终将收敛于0。这也同时意味着储蓄（即从循环中退出的货币）必将等于投资（即一开始注入市场并启动循环的货币）。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二卷中对货币资本在实体经济中的循环也做了类似的描述：“在这里，资本家的活动不过是把出售剩余产品100所得的货币从流通中取出，抓住它，把它扣留下来。不仅A这样做，而且在流通领域的许多点上，其他资本家A'、A''、A'''也这样做，他们都同样热衷于这种货币贮藏。在这许多点上，货币被从流通中取出，并积累成无数单个的贮藏货币或可能的货币资本。这许多点也就像是流通的许

多障碍，因为它们使货币的运动停止，使货币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失去流通能力。”^①

由此，正是由于储蓄的存在，乘数过程得以收敛。如果经济社会中不存在储蓄，则图 5 中的循环也将无限持续下去。此时，马克思所提的“买者应该从哪儿来”的“需求的源头之问”将不复存在。

（六）金融和货币市场中的货币资本循环

我们已经讨论了货币资本在实体经济中的循环，我们发现这一循环是以只买不卖的投资（或其他自需求）注入实体经济而开启的。然而，上述关于货币的循环只涉及商品和劳动力市场，我们还没有考虑货币市场。与此同时，我们假定投资者有足够的存款，使得他们能够支付对于固定资产的投资。然而，投资者的资金又从何而来，或者说，投资者是如何筹资的？如果我们不能回答这一问题，则“需求的源头之问”仍然未能解决！

我们已经知道，储蓄可以被看成是货币在产品和劳动力市场中的退出，从而成为货币资本的储藏和积累。当货币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企业（资本家）也许会寻求使用这些资本。例如，折旧作为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使得货币退出实体经济，以储蓄的形式转移到企业所设立的折旧基金中。当折旧基金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其所对应的固定资产也将磨损消耗。于是，出于再生产的需要，企业（资本家）就会使用这些折旧基金去购买新的固定资产，以置换旧的机器设备。此时，折旧基金的拥有者就如同前文马克思所言的“只买不卖的金（或银）生产者”，其以投资的形式将货币资本注入实体经济，开始了如图 5 所示的新一轮的资本循环过程。现实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会设立折旧基金，我们可以预期：每年总会有部分企业扮演“只买不卖的金（或银）生产者”角色，即使大部分并非如此，即继续积累。

除了折旧基金之外，经济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的已退出实体经济的货币储蓄，如家庭的储蓄和企业的利润留存等。这些储蓄滞留于储蓄者的存款账户之中。当储蓄者们发现账户中有多余的货币时，他们也会寻求使用账户中多余的货币。在把这些货币用于投资机器、设备和住房等实物资产时，他们等同于“只买不卖的金（或银）生产者”；如果把这些现金用于购买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则他们直接或者间接地弥补着其他投资者（或自需求者）的资金不足。图 6 描述了货币资本的上述循环过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5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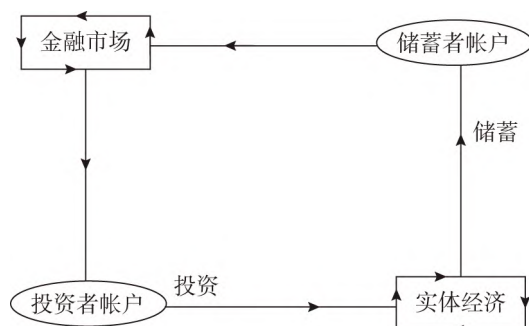


图6 货币循环：引入金融市场

投资（或其他自需求）使得货币从投资者的账户中流入由产品和劳动力市场所构成的实体经济，并在各交易者之间循环往复。货币的此种循环产生了一系列经济活动：生产、就业、消费和储蓄等，其中，储蓄则可以看成是货币从产品和劳动力市场（或实体经济）中流出，并流入金融市场。当这些货币从金融市场流出时，它们将进入新一轮的投资者（或其他自需求者）的账户之中，从而产生一系列新的经济活动。显然，上述关于货币的循环过程是持续和动态的。

（七）商业银行的引入

现在我们设想：在图6中， t 期的投资由 t 期期初注入，而其在实体经济中的循环所产生的储蓄可看成是 t 期期末的结果。于是， t 期的储蓄事实上为 $t+1$ 期的投资提供了资金。

上述设想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假如我们现在考察的是一个不断增长的经济社会。此时， $t+1$ 期的投资将大于 t 期的投资，即 $I_{t+1} > I_t$ 。假定货币的流通速度不变，即完成由图6所示的一个货币循环所需要的时间不变。由于 $t+1$ 期的投资资金来源于 t 期的储蓄，而 t 期的储蓄又等于 t 期的投资，于是，就存在着一个资金缺口 $I_{t+1} - I_t$ 。如何弥补这一缺口？

也许在现代银行体系建立以前，这种资金缺口的弥补只能通过开发更多的金矿或银矿，即马克思所言的金银生产，甚至向外掠夺完成。然而在建立了现代银行体系的今天，弥补这种缺口的资金由商业银行以贷款的形式提供。如马克思所言：“在信用制度下，所有这些可能的资本，由于它们积聚在银行等等的手中，而成为可供支配的资本、‘可贷资本’、货币资本，而且不再是被动的东西，不再是未来的音乐，而是能动

生利的东西（在这里，生利的意思就是增长）。"^① 因此，当我们引入商业银行的贷款之后，我们的货币循环流程就由图 6 变成了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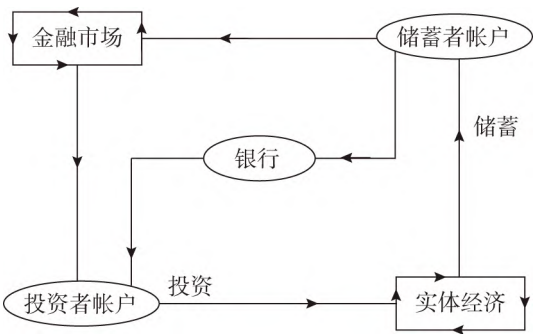


图 7 货币循环：引入商业银行

（八）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引入

然而，由图 7 所构成的货币循环流程仍然不能使我们满意，因为它还没有考虑中央银行和政府的作用。当我们把政府和中央银行的作用考虑进去以后，我们才能得到较为完整的货币循环流程图（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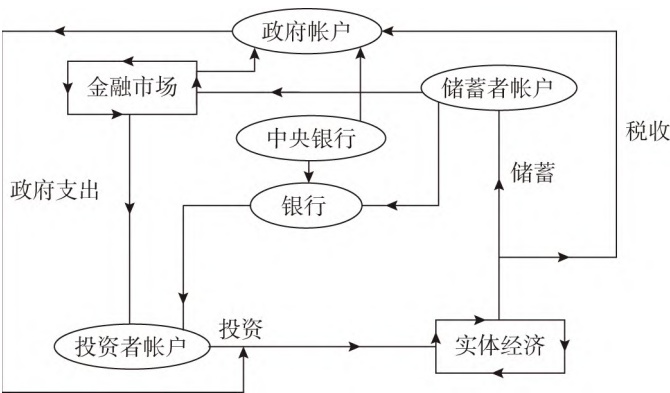


图 8 货币循环：引入政府和中央银行

现在我们可以想象，在 t 期期初（或 $t-1$ 期期末），金融和货币市场的交易将使得货币流入投资者和政府的存款账户之中。当投资者和政府实施了其投资和支出计划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554-555 页。

后,货币被注入实体经济,并开始了如图5所示的流程,其结果是产生一系列的生产、就业、消费、储蓄和税收等活动。我们可以假定这些活动将在 t 期期末时结束,而其所产生的储蓄和税收将通过 $t+1$ 期的期初(或 t 期期末)的金融和货币市场的交易流入下一轮($t+1$ 期)的投资者和政府的存款账户之中。如果 $t+1$ 期的投资和政府支出大于 t 期,则投资者的资金缺口将由商业银行的贷款所弥补,而政府也可以在债券市场上筹集资金。与此同时,中央银行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注入高能量货币,从而使商业银行的储备金得以增加。^①

本文从马克思资本循环和流通的视角,讨论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图景。为此,我们首先讨论了西方主流经济学视域下市场经济是如何运行的。显然,西方主流经济学所设想的市场经济运行通常可以用均衡分析(或剪刀叉分析)的方法来进行描述(如图1所示)。这样一种分析方法是基于新古典经济学所设想的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在完全竞争市场下,市场的交易如同在“均衡拍卖”中进行,从而经济的运行必然是完美的,无摩擦的,其结果必然是一般均衡,不存在马克思所言的经济危机这一资本主义挥之不去的噩梦。与此同时,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也没有任何理由去发挥作用。然而,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均衡拍卖”,现实中的拍卖通常是瓦尔拉斯的“竞价拍卖”。但因其稀缺性之特点,“竞价拍卖”一般只适用于纯交易经济,从而并不进入马克思的资本循环过程。

我们接着考察现实中的市场经济运行。我们发现,就绝大多数具备生产性特征的厂商而言,其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是“明码标价”。“明码标价”交易模式首先意味着厂商自行定价。在“明码标价”交易模式下,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以“明码标价”下的卖为起点,并且以所实现的卖为核心而展开的。同时,“明码标价”下,产能过剩也是常态。然而,在“明码标价”交易模式下,社会总资本的流通和循环将面临“需求的源头之问”。以Javits中心的交易日为背景,我们尝试解答“需求的源头之问”。我们发现,需求的源头在于只买不卖的投资者(或其他自需求者),而银行和储蓄者则为投资者提供了融资,这与马克思所言的“只买不卖的金(或银)生产者”是一致的。

总之,“明码标价”交易模式为马克思的资本循环理论和凯恩斯的有效需求理论提供了微观基础,与此同时,也与现实中所存在的具有生产性特征的交易模式相符,从而能够为我们揭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和真实的图景。

^① 当然,我们这里并没有考虑开放经济。当我们引入开放经济时,货币的循环将更为复杂。

The Operation of Market Economy under Marx's Capital Circulation Theory

Gong Gang Cai Yu

Abstract: The trade process and production process constitute the circulation process of capital, in which the trade process of capital reflects actually the economic transaction in market. The transaction model in mainstream economics is Arrow-Debreu's "equilibrium auction", which provides a micro-foundation for the equilibrium analysis and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However, "equilibrium auction" does not exist in reality. In reality, the auction is "competitive auction" of Walras. However, because of its scarcity, the "competitive auction" is generally only applicable to the pure trading economy, and thus does not enter Marx's circulation process of capital. The market transactions under Marx's circulation process of capital can be described by "clearly marked prices". "Clearly marked price" means that the producer not only sets up the price, but also produces the output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of market demand obtained under "clearly marked price", including purchasing labor and raw materials, and organizing production activities. Under the "clearly marked price", the circulation of a single capital starts with "selling" and carries out its economic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realized "selling". At the same time, under the "clearly marked price", the trade and circulation of total social capital will also face the "question of demand origin". All this means that the market economy is a demand-determined economy, and investors who only buy but not sell are the origin of demand. In a word, the trading mode of "clearly marked price" provides a micro-foundation for Marx's theory of capital circulation and Keynes' theory of effective demand.

Key words: clearly marked price; capital circulation; auction; question of demand origin

Authors: Gong Gang,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Finance,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ai Yu,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Finance,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